

股票代碼：6235



華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affer Technology Corp.

105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6 月 17 日

目錄

	頁次
開會議程	2
討論事項	3
報告事項	4
承認事項	5
臨時動議	5
附件	
(附件一)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6
(附件二) 105年股東常會解除董事競業資料	8
(附件三)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9
(附件四) 104年度營業報告書	10
(附件五) 104年度財務報表	12
附錄	
(附錄一) 公司章程(修訂前).....	26
(附錄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31
(附錄三)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情形	33

華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105年6月1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地點：桃園市龜山區文二一街68號林口福容大飯店3樓珊瑚廳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事項

（一）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二）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四、報告事項

（一）104年度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

五、承認事項

（一）10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二）104年度虧損撥補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為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事，謹提請 公決。

說明：(一)為配合 104 年 5 月 20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58161 號令之規定暨事實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章程修訂前後部分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一。(詳見第 6 頁至第 7 頁)

(三)敬請 公決。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謹提請 公決。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現因本公司之董事、法人董事代表人或法人股東代表人當選為董事之法人股東，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為配合事實需要，擬同意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如其於 105 年股東常會前已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而已於本公司股東會說明者，由本公司追認其行為並免除向其行使歸入權。

(三)本公司董事、法人董事代表人或法人股東代表人當選為董事之法人股東之競業內容，請參閱附件二。(詳見第 8 頁)

(四)敬請 公決。

決議：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104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四。(詳見第10頁至第11頁)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查核104年度各項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三。(詳見第9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有關資料均已刊載於本議事手冊附件四、五。(詳見第 10 頁至第 25 頁)

(二)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4 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4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47,480,747 元，虧損撥補表業經監察人查核竣事，茲附如次：

104 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598,688,888
減：本年度稅後淨利	(47,480,747)
加：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74,213
期末待彌補虧損	551,282,354

(二)因本公司 104 年度決算虧損，擬不分派股利。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華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公司重要章則之審查。 二、公司業務計劃之審定。 三、公司重要人員之任免。 四、公司資本額之議定。 五、公司預算決算之核定。 六、公司盈餘分配之擬定。 七、分公司或辦事處之設立或裁併。 八、公司重要財產及不動產之購置處分之核定。 九、其他依據法令規章及股東會議所賦予之職權。</p>	<p>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公司重要章則之審查。 二、公司業務計劃之審定。 三、公司重要人員之任免。 四、公司資本額之議定。 五、公司預算決算之核定。 六、公司盈餘分派之擬定。 七、分公司或辦事處之設立或裁併。 八、公司重要財產及不動產之購置處分之核定。 九、其他依據法令規章及股東會議所賦予之職權。</p>	<p>配合事實需要。</p>
<p>第二十九條： 屆會計年度終了時，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前三十日交監察人查核，並提請股東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p>第二十九條： 屆會計年度終了時，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前三十日交監察人查核，並提請股東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p>配合事實需要。</p>
<p>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撥應繳納之所得稅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得就其餘額提列員工紅利百分之一以上，<u>但不超過百分之十，其餘得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承認後分派之。</u> <u>上述員工紅利如以股票方式發放，本公司之從屬公司員工符合一定條件時，亦得分配之，其一定條件授權董事長訂定之。</u></p>	<p>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u>百分之二以上，但不超過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分派。</u>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u>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一定條件授權董事長訂定之。</u>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撥應繳納之所得稅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得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承認後分派之。</p>	<p>配合法令規定及事實需要。</p>
<p>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四十三年一月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四十五年一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四十八年一月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四十八年二月四日。</p>	<p>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四十三年一月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四十五年一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四十八年一月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四十八年二月四日。</p>	<p>增列修正次數及日期。</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五十一年三月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五十一年三月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五十五年四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五十五年四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五十七年一月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五十七年一月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五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五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年八月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年八月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一年八月十八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一年八月十八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四年十月三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四年十月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六年五月八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六年五月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年五月十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年五月十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七月十四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七月十四日。	
第廿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五月十一日。	第廿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五月十一日。	
第廿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第廿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第廿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三十日。	第廿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三十日。	
第廿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十五日。	第廿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十五日。	
第廿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廿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廿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三月九日。	第廿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三月九日。	
第廿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十九日。	第廿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十九日。	
第廿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第廿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第廿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日。	第廿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八月三十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八月三十日。	
第卅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卅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卅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二日。	第卅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二日。	
第卅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卅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卅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卅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卅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卅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卅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八日。	第卅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八日。	
第卅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廿九日。	第卅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廿九日。	
第卅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廿九日。	第卅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廿九日。	
第卅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廿五日。	第卅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廿五日。	
第四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	第四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	
第四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四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四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四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四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日。	第四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日。	
第四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第四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第四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四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四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四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四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	第四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	
第四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五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附件二

華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解除董事競業資料

董事名稱	擔任其他事業董事及經理人明細	
林嘉勳	擔任董事之公司為： 彥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擔任經理人之公司為： 無

附件三

華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04年度（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建良會計師及王儀雯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10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後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鑑察。

此上

華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周德虔

（和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謝鳳人

（華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姜家宏

（聯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5 日

附件四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

綜觀 2015 年全球經濟局勢依舊低於過往平均值，成長率從年初的 3.1% 不停微幅下修至 2.5%。然而就全球製造業看來，製造業採購經理人指數已有觸底回升的現象，新訂單及生產指數均增加 0.7~0.9 點，惟整體步調依舊比較溫和。此外，全球大約有三分之二國家都出現成長訊號，另三分之一則出現微幅萎縮。就亞洲（日本以外）而言，前景依舊充滿挑戰，出口不振、內需疲軟的情勢仍遍及全亞洲。

市場研究機構統計，2015 年筆記型電腦出貨量約 1.64 億台，相較於 2014 年衰退幅度達 6.4%，使 2015 年對於筆記型電腦市場而言異常艱辛；而平板電腦銷售也呈現下滑情形，主要係因消費者應用功能以上網與娛樂為主，由於手機的尺寸持續放大已取代小尺寸平板的地位，在沒有創新產品吸引消費者的目光之下，平板電腦 2015 年市場總量約為 1.63 億台，年衰退幅度達 14.9%。相對於筆電及平板市場的衰退，車用顯示器面板的需求卻因汽車電子化的趨勢而逐漸展開。2015 年全球汽車面板出貨約 7,760 萬片，較 2014 年成長 15%，可預見未來將持續依此趨勢成長。

身處艱困的產業環境下，華孚科技經營團隊秉持兢兢業業的精神，持續改善營運結構，調整公司發展策略，朝向 3C 與汽車市場均衡發展。對外慎選優質訂單並集中資源提升客戶服務；對內提高自動化生產比率，減少傳統人工作業，降低營運成本並提升整體營運效益。本公司自 104 年第四季起已開始轉虧為盈。

整體而言，本公司 104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758,584 仟元，較 103 年度的 1,397,804 仟元成長 26%；104 年度合併營業毛利為新台幣 295,937 仟元，較 103 年度的 87,585 仟元大幅成長 238%；104 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47,480 仟元，103 年度則為淨損 200,986 仟元；每股盈虧方面，104 年度稅後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0.29 元，103 年度則為虧損 1.24 元。另由於本公司 104 年度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在研究發展方面，華孚科技 104 年度合併研究發展費用為新台幣 66,020 仟元，約佔合併營收的 4%。持續不斷的投資研究開發，是本公司保有產品與市場競爭力的重要因素。本公司持續開發新輕金屬材料，針對提升鎂鋁合金流動性、散熱性、表面緻密性提出多種解決方案，以因應市場對超薄型機構、高強度、散熱、輕量化等需求。針對異料結合成型技術開發，整合塑膠埋入成型、雙金屬成型、膠合、熱熔等複合性成型技術持續提升。此外，開發高抗氧化性表面處理以提高產品應用環境、裝飾性外觀表面處理來減少塗裝等對環境影響製程，提高綠色環保工業需求。此外本公司在自動化生產進程一直領先同業，已實現全面製程自動化的規模生產，及機械加工產品的自動化檢驗，並將生產數據自動化管理、結合設備保養、品質控管及不良履歷資料庫、系統化專案管理等，整合為生產資料監控系統。未來將導入自動化機器人搬運，簡化製程間部品周轉等移動作業，持續朝向工業 4.0 目標前進。

展望 2016 年，筆記型電腦出貨量可望脫離衰退泥沼。由於遞延購買氣氛消弭，中國品牌廠商也將加入推出低價筆記型電腦產品，預期可活絡市場、吸引消費者眼光，估計筆記型電腦出貨量將小幅成長約 1%。平板電腦市場則持續受大尺寸手機侵蝕，即使新大尺寸商務平板市場打開，因仍屬於高單價產品，難彌補小尺寸平板出貨流失缺口，預估出貨衰退態勢不變。而整合性的機構設計，融合平板電腦的功能與特色的變型平板電腦，具備“插拔、翻轉、滑動”等變形方式提供不同的使用者操作樂趣。再加上新型態的資料輸入媒介如背蓋整合式鍵盤、觸控筆／板、手寫版，或外接電源、多工連接器等多功能基座也順勢開發，使得筆電與平板的界線越來越模糊，對於機構結構的強度要求也越來越高的同時，金屬機殼將仍是首選。穿戴式產品因使用特性，需輕量化機構解決方案，對鎂鋁合金需求保持高度興趣。目前 VR/AR(虛擬實境及擴充實境)的應用軟體如遊戲、教育、醫療、工業操作、航太等仍在起步擴展階段，基於產品對其自身輕、薄、堅固的要求，本公司已順勢承接部分知名品牌機種，未來金屬機殼被採用之比重將持續提高，這對於本公司市場業務的拓展提供了一定的機會與空間。

同時，本公司開發多年的汽車車載顯示器系統業務已逐漸開花結果。除已取得德國、韓國、台灣等多家 Tier-1 汽車供應商的資格審查及稽核認證之外，部分新產品開發機種也陸續進入量產階段，目前更尋求車燈、行車控制及監控系統供應商合作的機會。其他在非資訊工業領域中對鎂鋁合金產品應用需求的市場與機會中，尋求可長期合作、打造雙贏的策略夥伴，擴大公司產品組合的廣度及深度，以期進一步調整本公司在各應用產業之營收比重結構，持續為全體股東、客戶、和同仁謀求最佳的獲利和表現成果。

敬祝

安康

董事長 蔡豐賜

總經理 陳建賢

主辦會計 羅旭娟

附件五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 + 886 (2) 2545-9988
Fax: + 886 (2) 2545-9966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華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華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建良

會計師 王儀雯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17 日

華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546,652	22	\$ 404,311	17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註七及三二)	15,668	1	2,281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九)	14,677	1	16,060	1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九)	574,543	23	482,655	2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一)	25,602	1	13,390	-
120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18,802	1	16,364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三一)	255	-	646	-
130X	存貨(附註十)	173,871	7	133,056	6
1412	預付租賃款(附註十五)	1,708	-	1,752	-
1421	預付貨款	9,708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35,390	2	26,634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416,876</u>	<u>58</u>	<u>1,097,149</u>	<u>46</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八)	-	-	4,213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註八及三二)	-	-	12,70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	354,481	14	506,805	2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三)	594,493	24	638,737	27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十四)	697	-	1,041	-
1985	預付租賃款(附註十五)	58,004	2	61,231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及二一)	35,468	2	41,100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043,143</u>	<u>42</u>	<u>1,265,827</u>	<u>5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460,019</u>	<u>100</u>	<u>\$ 2,362,97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三十及三二)	\$ 315,120	13	\$ 393,938	17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八)	3,819	-	6,252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八)	308,193	12	216,654	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一)	8,673	-	1,435	-
2219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附註十九)	287,905	12	283,222	1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三一)	29,170	1	41,580	2
2250	負債準備(附註二十)	17,580	1	18,264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五)	2,574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及三一)	20,850	1	18,903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993,884</u>	<u>40</u>	<u>980,248</u>	<u>42</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五)	112,236	5	109,956	4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八)	35,896	1	18,182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48,132</u>	<u>6</u>	<u>128,138</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1,142,016</u>	<u>46</u>	<u>1,108,386</u>	<u>47</u>
	權益(附註二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1,614,526	66	1,614,526	68
3200	資本公積	20,536	1	15,669	1
3350	累積虧損	(551,283)	(22)	(598,689)	(25)
3400	其他權益	234,224	9	223,084	9
31XX	權益總計	<u>1,318,003</u>	<u>54</u>	<u>1,254,590</u>	<u>53</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460,019</u>	<u>100</u>	<u>\$ 2,362,976</u>	<u>100</u>

董事長：蔡豐賜

經理人：陳建賢

會計主管：羅旭娟

華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 1,758,584	100	\$ 1,397,804	100
5110	<u>1,462,647</u>	<u>83</u>	<u>1,310,219</u>	<u>94</u>
5900	<u>295,937</u>	<u>17</u>	<u>87,585</u>	<u>6</u>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及三一）			
6100	111,444	6	72,770	5
6200	101,764	6	167,785	12
6300	<u>66,020</u>	<u>4</u>	<u>60,077</u>	<u>4</u>
6000	<u>279,228</u>	<u>16</u>	<u>300,632</u>	<u>21</u>
6900	<u>16,709</u>	<u>1</u>	<u>(213,047)</u>	<u>(1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 四及三一）			
7010	\$ 102,345	6	\$ 70,510	5
7020	(62,781)	(4)	(48,925)	(3)
7050	<u>(6,216)</u>	<u>-</u>	<u>(8,897)</u>	<u>(1)</u>
7000	<u>33,348</u>	<u>2</u>	<u>12,688</u>	<u>1</u>
7900	50,057	3	(200,359)	(14)
7950	<u>2,577</u>	<u>-</u>	<u>627</u>	<u>-</u>
8200	<u>47,480</u>	<u>3</u>	<u>(200,986)</u>	<u>(1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二 一)	(\$ 74)	-	(\$ 32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3,420	-	53,223	4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五)	(2,280)	-	(9,050)	(1)
		<u>11,140</u>	<u>-</u>	<u>44,173</u>	<u>3</u>
8300	本年度稅後其他綜 合損益	<u>11,066</u>	<u>-</u>	<u>43,847</u>	<u>3</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8,546</u>	<u>3</u>	<u>(\$ 157,139)</u>	<u>(11)</u>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六)				
971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u>\$ 0.29</u>		<u>(\$ 1.24)</u>	

董事長：蔡豐賜

經理人：陳建賢

會計主管：羅旭娟

華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累 積 虧 損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總 計
A1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614,526	\$ 6,497	(\$ 397,377)	\$ 178,911	\$ 1,402,557
N1	發 行 員 工 認 股 權	-	9,172	-	-	9,172
D1	103 年 度 淨 損	-	-	(200,986)	-	(200,986)
D3	103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326)	44,173	43,847
D5	103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201,312)	44,173	(157,139)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614,526	15,669	(598,689)	223,084	1,254,590
N1	發 行 員 工 認 股 權	-	4,867	-	-	4,867
D1	104 年 度 淨 利	-	-	47,480	-	47,480
D3	104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74)	11,140	11,066
D5	104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47,406	11,140	58,546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614,526</u>	<u>\$ 20,536</u>	<u>(\$ 551,283)</u>	<u>\$ 234,224</u>	<u>\$ 1,318,003</u>

董事長：蔡豐賜

經理人：陳建賢

會計主管：羅旭娟

華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 50,057	(\$ 200,359)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170,712	241,202
A20200	11,861	9,591
A20900	6,216	8,897
A21200	(4,565)	(3,825)
A21900	4,867	9,172
A23700	95,330	65,478
A23100	(287)	-
A22500	(15,751)	9,792
A29900	-	58,405
A23700	24,946	-
A24100	(6,697)	(22,37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1,383	(2,359)
A31150	(83,279)	240,816
A31160	(12,212)	9,752
A31180	(1,026)	(7,731)
A31190	391	795
A31200	(138,361)	(90,132)
A31230	(9,708)	-
A31240	(9,975)	83,962
A31990	(3,855)	(2,489)
A32130	(2,433)	(1,353)
A32150	91,463	(61,907)
A32160	7,238	(4,041)
A32180	4,938	(51,696)
A32190	(12,410)	(17,784)
A32200	(744)	(1,493)
A32230	<u>1,947</u>	<u>(5,332)</u>
A33000	170,046	264,982
A33300	(6,452)	(8,88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3,153	\$ 3,441
A33500	支付所得稅	-	(7,37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66,747</u>	<u>252,16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3,283)	(12,050)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 款	2,243	11,891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648)	(16,875)
B05400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	(40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693)	(784)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4,500	-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4,300	9,17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51)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03	699
B04500	購買電腦軟體	(784)	(1,80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513)</u>	<u>(10,15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89,504)	(235,777)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u>17,714</u>	<u>9,775</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1,790)</u>	<u>(226,002)</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48,897</u>	<u>31,643</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142,341	47,65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04,311</u>	<u>356,65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46,652</u>	<u>\$ 404,311</u>

董事長：蔡豐賜

經理人：陳建賢

會計主管：羅旭娟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華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華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建 良

會計師 王 儀 雯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17 日

華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75,992	5	\$ 64,924	4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註七及三十）	3,283	-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九）	14,677	1	16,060	1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九）	130,992	8	97,227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38	-	-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255	-	32	-
130X	存貨（附註十）	21,235	1	17,049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1,599	-	5,20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48,071</u>	<u>15</u>	<u>200,495</u>	<u>13</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一）	1,044,807	64	953,841	63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八）	-	-	4,21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	21,250	1	17,207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三）	314,246	19	323,227	22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十四）	697	-	1,04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及十九）	12,553	1	14,380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393,553</u>	<u>85</u>	<u>1,313,909</u>	<u>8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641,624</u>	<u>100</u>	<u>\$ 1,514,40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六）	\$ 3,819	-	\$ 6,252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六）	6,039	-	3,149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159,005	10	106,577	7
2200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附註十七）	24,369	2	19,280	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125	-	68	-
2250	負債準備（附註十八）	697	-	73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10,791	1	7,258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04,845</u>	<u>13</u>	<u>143,318</u>	<u>9</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112,236	7	109,956	7
2600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六）	6,540	-	6,540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18,776</u>	<u>7</u>	<u>116,496</u>	<u>8</u>
2XXX	負債總計	<u>323,621</u>	<u>20</u>	<u>259,814</u>	<u>17</u>
	權益（附註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1,614,526	98	1,614,526	107
3200	資本公積	20,536	1	15,669	1
3350	累積虧損	(551,283)	(33)	(598,689)	(40)
3400	其他權益	234,224	14	223,084	15
3XXX	權益總計	<u>1,318,003</u>	<u>80</u>	<u>1,254,590</u>	<u>83</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1,641,624</u>	<u>100</u>	<u>\$ 1,514,404</u>	<u>100</u>

董事長：蔡豐賜

經理人：陳建賢

會計主管：羅旭娟

華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附註二一及二九）	\$ 409,605	100	\$ 331,737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十九、 二二及二九）	<u>375,151</u>	<u>92</u>	<u>305,744</u>	<u>92</u>
5900	銷貨毛利	<u>34,454</u>	<u>8</u>	<u>25,993</u>	<u>8</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二二 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25,141	6	20,495	6
6200	管理費用	<u>57,359</u>	<u>14</u>	<u>57,308</u>	<u>17</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82,500</u>	<u>20</u>	<u>77,803</u>	<u>23</u>
6900	營業淨損	(<u>48,046</u>)	(<u>12</u>)	(<u>51,810</u>)	(<u>1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二）	26,892	6	27,151	8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二二）	(8,235)	(2)	(6,508)	(2)
7050	財務成本	(92)	-	(86)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 益份額	<u>76,961</u>	<u>19</u>	(<u>169,106</u>)	(<u>5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95,526</u>	<u>23</u>	(<u>148,549</u>)	(<u>45</u>)
7900	稅前淨利（損）	47,480	11	(200,359)	(6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三）	<u>-</u>	<u>-</u>	(<u>627</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u>47,480</u>	<u>11</u>	(<u>200,986</u>)	(<u>6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九)	(\$ 74)	-	(\$ 32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3,420	3	53,223	16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三)	(2,280)	-	(9,050)	(3)
8360		<u>11,140</u>	<u>3</u>	<u>44,173</u>	<u>13</u>
8300	本年度稅後其他綜 合損益	<u>11,066</u>	<u>3</u>	<u>43,847</u>	<u>13</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8,546</u>	<u>14</u>	<u>(\$ 157,139)</u>	<u>(47)</u>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u>\$ 0.29</u>		<u>(\$ 1.24)</u>	

董事長：蔡豐賜

經理人：陳建賢

會計主管：羅旭娟

華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累 積 虧 損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總 計
A1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614,526	\$ 6,497	(\$ 397,377)	\$ 178,911	\$ 1,402,557
N1	發 行 員 工 認 股 權	-	9,172	-	-	9,172
D1	103 年 度 淨 損	-	-	(200,986)	-	(200,986)
D3	103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326)	44,173	43,847
D5	103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201,312)	44,173	(157,139)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614,526	15,669	(598,689)	223,084	1,254,590
N1	發 行 員 工 認 股 權	-	4,867	-	-	4,867
D1	104 年 度 淨 利	-	-	47,480	-	47,480
D3	104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74)	11,140	11,066
D5	104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47,406	11,140	58,546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614,526	\$ 20,536	(\$ 551,283)	\$ 234,224	\$ 1,318,003

董事長：蔡豐賜

經理人：陳建賢

會計主管：羅旭娟

華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失）	\$ 47,480	(\$ 200,359)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包括投資性不動產）	14,502	15,630
A20200	攤銷費用	1,128	1,627
A20900	財務成本	92	86
A21200	利息收入	(92)	(43)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4,867	9,172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76,961)	169,106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	324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287)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85)	(2,867)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	(2,324)	(4,77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383	(2,359)
A3115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33,495)	49,74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8)	-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23)	18
A31200	存 貨	(4,186)	(2,28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604	(3,574)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95	(2,645)
A32130	應付票據	(2,433)	(1,353)
A3215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2,890	(1,38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2,428	(22,295)
A32180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	5,089	2,453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7	(6,581)
A32200	負債準備	(37)	14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u>3,533</u>	<u>1,401</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7,687	(81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2)	(8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u>92</u>	<u>43</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7,687</u>	<u>(85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3,283)	\$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958)	(6,515)
B05400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	(40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784)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4,500	-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4,00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48)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650
B04500	購買電腦軟體	(784)	(1,80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673)	(4,85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054	2,629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1,068	(3,07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4,924	68,00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5,992	\$ 64,924

董事長：蔡豐賜

經理人：陳建賢

會計主管：羅旭娟

附錄一

華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華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805010 塑膠皮、布、板、管材製造業。
- 二、C805020 塑膠膜、袋製造業。
- 三、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 四、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五、C805070 強化塑膠製品製造業。
- 六、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 七、CA01990 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
- 八、CA04010 表面處理業。
- 九、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十、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十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十二、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三、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四、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 十五、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 十六、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十七、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 十八、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
- 十九、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二十、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二十一、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二十二、F206030 模具零售業。
- 二十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二十四、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二十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華民國桃園市，將來視業務需要，於國內外設置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四條：本公司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應經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五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拾億元整，分為伍億股，均為普通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貳億伍仟萬元，分為貳仟伍佰萬股，係保留供為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本公司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本公司股務之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九條：本公司非依法減少資本之規定，不得消除其股份。
- 第十條：刪除。
- 第十一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及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會，分為下列兩種：
- 一、股東常會，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並於開會三十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公司法之規定召集之，並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 第十三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開會及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六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 第十八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 第十九條：董事組織董事會，並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及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 第二十一條：刪除。
-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議除每屆第一次應依公司法召集外，餘由董事長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公司重要章程之審查。
- 二、公司業務計劃之審定。
- 三、公司重要人員之任免。
- 四、公司資本額之議定。
- 五、公司預算決算之核定。
- 六、公司盈餘分配之擬定。
- 七、分公司或辦事處之設立或裁併。
- 八、公司重要財產及不動產之購置處分之核定。
- 九、其他依據法令規章及股東會議所賦予之職權。

第二十四條：刪除。

第二十五條：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調查公司財務狀況及查核簿冊文件。
- 二、核對公司所造送股東之各種表冊，並調查實況。
- 三、監察人除依法執行監察職務外，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 四、董事為自己與公司有交涉時，由監察人為本公司之代表。

第五章 職 員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及經理人若干名，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總經理秉承董事會決議方針處理本公司一切業務。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以每年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一會計年度。

第二十九條：屆會計年度終了時，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前三十日交監察人查核，並提請股東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條：刪除。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撥應繳納之所得稅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得就其餘額提列員工紅利百分之一以上，但不超過百分之十，其餘得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承認後分派之。上述員工紅利如以股票方式發放，本公司之從屬公司員工符合一定條件時，亦得分配之，其一定條件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階段，為考量本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未盡事宜，依照公司法辦理之。

第三十四條：本章程訂於民國四十三年一月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四十五年	一月	十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四十八年	一月	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四十八年	二月	四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五十一年	三月	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五十五年	四月	十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五十七年	一月	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五十九年	十月	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六十年	八月	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六十一年	八月	十八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六十三年	十一月	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六十四年	十月	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六十五年	十一月	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六十六年	五月	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六十八年	四月	二十二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六十九年	四月	二十七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七十年	五月	十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七十一年	四月	二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	七十二年	五月	二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	七十四年	四月	二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	七十四年	七月	十四日
第廿一次修訂於民國	七十五年	五月	十一日
第廿二次修訂於民國	七十六年	三月	二十九日
第廿三次修訂於民國	七十八年	四月	三十日
第廿四次修訂於民國	七十八年	十月	十五日
第廿五次修訂於民國	七十九年	五月	二十二日
第廿六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年	三月	九日
第廿七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年	五月	十九日
第廿八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一年	五月	三十日
第廿九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二年	六月	十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二年	八月	三十日
第卅一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三年	五月	三十一日
第卅二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七年	五月	十二日
第卅三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七年	十二月	十八日
第卅四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九年	五月	三十一日
第卅五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年	五月	三十一日
第卅六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一年	六月	廿八日
第卅七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二年	十二月	廿九日
第卅八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二年	十二月	廿九日
第卅九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三年	六月	廿五日
第四十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四年	六月	十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五	年	六	月	十四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六	年	六	月	十三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八	年	五	月	二十五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九	年	六	月	十五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〇	年	六	月	九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一	年	六	月	十五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二	年	六	月	十四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三	年	六	月	二十八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四	年	六	月	十八	日。

附錄二

華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辦理。
- 第二條：本公司設有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出席股東得以繳交簽到卡代替前項簽到。
-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六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 174 條規定重新提新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

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同。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本議事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廿二條：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修訂

附錄三

華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情形

基準日：民國 105 年 4 月 19 日

職 稱	姓 名		現 在 持 有 股 數		備 註	
			種 類	股 數		佔 當 時 發 行 %
董 事 長	蔡 豐 賜	神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普 通 股	32,482,500	20.12%	
副 董 事 長	黃 明 漢					
董 事	陳 建 賢	丰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20,000,000	12.39%	
董 事	童 家 慶			0	0.00%	
獨 立 董 事	林 嘉 勳			0	0.00%	
獨 立 董 事	陳 俊 秀			0	0.00%	
獨 立 董 事	羅 懷 家			0	0.00%	
監 察 人	周 德 虔	和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000	0.00%	
監 察 人	謝 鳳 人	華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500	0.00%	
監 察 人	姜 家 宏	聯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4,374,500	2.71%	
合 計				56,859,500		

105 年 4 月 19 日普通股發行總股份 161,452,606 股

註：1.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9,687,156 股，截至 105 年 4 月 19 日止全體董事持有 52,482,500 股。

2.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968,715 股，截至 105 年 4 月 19 日止全體監察人持有 4,377,000 股。